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彰建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工程行即歐永福
訴訟代理人　薛美英
被　　告　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[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) 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陳述：

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間約定，由原告承攬被告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27戶住宅建案之模板組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原定於當月簽立契約書面，惟被告之臺中分處職員丁曉君突然告知內容尚待修正云云，取消書面訂約，原告不疑有他，遂將模板材料運往工地等待開工。詎於107年7月間，基地遭逢大雨侵襲，數次崩塌，原告應被告之工地主任沈志明指示，緊急施作完成其中8戶，並由沈志明驗收完成，復依被告指示，將完工照片交付丁曉君。原告既已完成工作，被告自應將連工帶料之報酬266,000元如數給付。

原告完工後約2個月期間，多次撥打沈志明持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，或親赴工地現場及被告之臺中分處，請求沈志明

、丁曉君給付報酬，再於107年9月25日發函向被告催告給付，復自108年7月4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，委由原告之姊薛美英，多次撥打0000000000號電話或傳送簡訊予沈志明，並撥打0000000000號電話或傳送簡訊予另位姓名不詳之工地主任，又由薛美英攜帶原告出具之委任書，前往桃園市被告之公司所在，向其總經理催告給付，然彼等均未置理，其後始發函諉稱，系爭工程為訴外人進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進燈公司）定作，原告應向進燈公司請款云云，原告乃再度發函爭執，然被告仍不給付報酬。

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(被告聲明：　原告之訴駁回；　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陳述：

被告於106年間取得進燈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後，即簽認發包，後因進燈公司另有其他工程，無力承攬系爭工程，乃推薦原告承攬。

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存在，縱認原告得請求報酬，亦應轉由進燈公司向原告請款。

民法第490條規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」，第505條第1項規定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」。經查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建造執照查詢資料、系爭工程照片、存證信函、手機簡訊截圖、請款委任書、報價單為證，被告雖否認兩造間有承攬契約存在，然其就職員丁曉君、沈志明曾對原告為締約及履行之指示，及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並多次向丁曉君、沈志明等人請款等情均不爭執，且自認原告係因進燈公司無力承攬系爭工程，乃推薦原告承攬，又依被告提出之報價單、存證信函，復難認系爭工程為原告因進燈公司之轉包，而與該公司成立承攬契約。被告為前開建造執照查詢資料所列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

案之營造廠，原告亦在上址完成系爭工程，衡情原告如非被告之承攬人，豈可能無端聽命被告職員沈志明，進場施作系爭工程，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依前開條文規定，被告自應給付報酬。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